

臺北市建築空地維護管理辦法第十一條修正條文總說明

- 一、查本府前修正「臺北市建築空地維護管理辦法」第七條，並送請行政院備查，經行政院函示宜明定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。
- 二、為符法制體例，爰增訂第十一條第二項：「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」。